#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表

2024年度

| 单位名称 |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
|---|---|
| 主要职能 |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地方组织，是国家法律确认，省政府批准的由残疾人及其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组成的人民团体，具有“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团结帮助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管理和发展残疾人事业。其机关主要职能是：（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大决策部署。（二）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三）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四）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五）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 、体育、科研、用品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六）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政策、规范和计划，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七）承担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八）开展残疾人事业的交流和合作。（九）负责对各类残疾人社会团体组织进行监督管理。（十）承担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处、组联处、康复处、教就处、宣文处、维权处、计财处、机关党委。截止2023年12月，核定编制为68名（不含行政附属编制1名），省残联机关实有在编人员68人，其中1名为行政附属编制。 |

|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 | 全年预算数 | 实际支出数 |
|---|---|---|---|
| | 资金总额 | 7826.29 | 6617.53 |
| | 基本支出 | 3778.53 | 3134.82 |
| | 项目支出 | 4047.76 | 3482.71 |
| | 信息化运维项目 | 216.32 | 165.02 |
| | 残疾人服务工作经费 | 3351.12 | 3268.75 |
| | 后勤科研培训中心开办费 | 430.32 | 0 |
| | 残疾人事业发展课题研究 | 50 | 48.94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全年指标值 | 分值 |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
| 决策 | 计划制定 |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 健全 | 1 |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 | |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 健全 | 1 |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 | 目标设定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1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1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 | 预算编制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1 |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规范 | 1 |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 | | 结转结余率 | ＝0% | 1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br>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br>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11.73% | 0 |
|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1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br>评分规则：<br>1.比率≤100%，得满分；<br>2.比率＞100%，不得分。 | 93.00% | 1 |

| | | | | | | | |
|---|---|---|---|---|---|---|---|
| 过程 | 预算执行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1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 1.比率≤0%，得满分； 2.比率＞0%，不得分。 | 0.00% | 1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1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 100.00% | 1 |
| | |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 ≥100% | 0 |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100.00% | 0 |
| | | 预算调整率 | ＝0% | 1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 1.比率=0%，得满分； 2.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0.70% | 0 |
| | | 支付进度符合率 | ＝100% | 1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100.00% | 1 |
|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2 |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 89.47% | 1.79 |
| | 预算管理 |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2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达成预期目标 | 2 |
| | | 绩效管理覆盖率 | ＝100% | 1 |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 100.00% | 1 |
|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完善 | 1 |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 公开 | 1 |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 | |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 合规 | 0 |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达成预期目标 | 0 |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1 |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 100.00% | 1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 |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 | | |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 规范 | 2 |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达成预期目标 | 2 |
| | 人员管理 | |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 |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 | | |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1 |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 |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97.00% | 0.97 |
| | 机构建设 | |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 ＝100% | 1 |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 100.00% | 1 |
| | | |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 ＝100% | 1 |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 100.00% | 1 |
| | | |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 有效 | 1 |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督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督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重点工作 | 三级指标 | 全年指标值 | 分值 |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 | 代表——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 宣传文化工作 | 运营维护的残疾人专题专栏数 | ≥1个 | 1 | 评价要点:运营维护的残疾人宣传专题专栏数是否大于等于1个。评分规则:大于等于1个既得满分,否则不 得分。 | 2.00个 | 1 |
| | | | 省残联微信公众号发稿量 | ＞400条 | 1 | 评价要点:省残联微信公众号发稿数量是否大于等于400条。评分规则:完成既得满分,少于400条按该 分值百分比扣分。扣完为止。 | 724.00条 | 1 |
| | | | 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体活动 | ≥1次 | 1 | 评价要点:①是否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体活动;②残疾人群众性文体活动数量是否大于等于1次。评分规则: 各要点占比50%得分,完成既得满分,否则按该分值 百分比扣分,扣完为止。 | 1.00次 | 1 |
| | | | 残疾人手语节目制作数 | ≥16个 | 1 | 评价要点:残疾人手语节目制作是否完成并达标。评分规则:达到16个及以上既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16.00个 | 1 |
| | | | 残疾人广播节目制作数 | ≥12个 | 1 | 评价要点:残疾人广播节目制作是否完成并达标。评分规则:达到12个及以上既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12.00个 | 1 |
| | | 残疾人维权 | 及时答复12345热线转办案件 | 及时 | 1 | 评价要点:案件答复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评分规则:按以上评价要点转办完成的案件占全年案件的100%-90%得满分;比率≤90%,每减少1%,扣5%的分值,扣完为止。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 | | | 及时处理来电来信来访 | 及时 | 1 | 评价要点:来信来访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评分规则:按以上评价要点处理的全年来信来访占全年件数的100%-90%得满分;比率≤90%,每减少1%,扣5%的分值,扣完为止。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 | | | 信访件办结率 | ≥80% | 1 | 信访件办结率=(办结信访件数/全年信访件数)×100%。评分规则:信访件办结率≥80%得满分;比率≤80%,每减少1%,扣5%的分值,扣完为止。 | 100.00% | 1 |
| | | 残疾人康复 | 人工耳蜗申报成功人员适配比例 | ≥80% | 1 | 评价要点:是否为符合条件的申报儿童开展人工耳 蜗项目救助 评分规则:救助比例≥80%即得满分,否则按该分值百分比扣分,扣完为止。 | 100.00% | 1 |
| | | | 申请且符合儿童青光眼项目救助条件的儿童救助率 | ≥90% | 1 | 评价要点:是否为符合条件的申报儿童开展儿童青光眼项目救助 评分规则:救助比例≥90%即得满分,否则按该分值百分比扣分,扣完为止。 | 100.00% | 1 |

| | | | | | | | | |
|---|---|---|---|---|---|---|---|---|
| 履职 | 团结帮助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 | 残疾人社会融合 | 大龄孤独症人员社会融合试点项目服务人数 | ≥30人 | 1 |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试点任务。评分规则:组织阶段评估验收。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 66.00人 | 1 |
| | | 省残疾人各专门协会开展活动 | 省残疾人各专门协会开展活动次数 | ≥8次 | 1 | 评价要点:省残疾人各专门协会开展活动次数是否达标 评分规则:开展业务活动达到8次则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 12.00次 | 1 |
| | | 残疾人教育就业工作 | 公共服务行业通用手语教材研制项目数量 | ≥1个 | 1 |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教材研制任务。 评分规则:完成研制任务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 1.00个 | 1 |
| | | | 残疾人托养工作骨干业务培训合格率 | ≥80% | 1 | 评价要点:组织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超过80分即为合格。 评分规则:培训人员线下测试合格率达到80%为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 100.00% | 1 |
| | | | 残疾人托养业务培训课程视频录制数量 | ≥30个 | 1 | 评价要点:录制托养业务培训课程视频是否超过30个。 评分规则:录制课程数量超过30个为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 111.00个 | 1 |
| | | 信息化运维 | 上线运行的系统、模块数量 | ≥3个 | 1 | 评价要点:上线运行的系统、模块数量是否达到3个。 评分规则:达到3个即得满分,否则按其完成量所占百分比得分。 | 3.00个 | 1 |
| | | 购买残疾人社会捐赠物资管理服务 | 管理规范、配发准确的社会捐赠残疾人物资价值 | ≥1500万 | 1 | 评价要点:管理规范、配发准确的社会捐赠残疾人物资价值是否达标 评分规则:管理规范、配发准确的社会捐赠残疾人物资价值达到1500万元则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 1640.00万 | 1 |
| | | 2024年惠残政策落实情况电话核查 | 省残联2024年惠残政策落实情况电话核查服务核查数 | ≥75000条 | 1 | 评分要点:1.开展“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残疾人辅具适配、精神残疾人基本用药服务、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学生教育补贴、新增残疾人实名制就业和实名制培训”7个项目电话核查服务。2.完成不少于7.5万余数据核查任务。3.根据要求,提供各项目数据核查报告。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75000.00条 | 1 |
| | 管理和发展残疾人事业 | 省级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工作 | 省级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工作 | ≥7家 | 1 | 评价要点:省级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帮扶)地区或单位数量是否达标 评分规则:省级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帮扶)地区或单位数量达到7个则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 7.00家 | 1 |
| | | 支持培育助残社会组织 | 支持培育助残社会组织数量 | ≥39家 | 2 | 评价要点:培育助残社会组织数量是否达标 评分规则:培育助残社会组织数量达到39家则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 50.00家 | 2 |
| | | 残疾人事业发展课题研究 | 编印发行《残疾人发展研究》数量 | ＝4期 | 1 | 评价要点:《残疾人发展研究》编印发行数量是否等于4期。评分规则:完成数量达到4期既得满分,否则按其完成量所占百分比得分。 | 4.00期 | 1 |
| | | | 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课题项目数量 | ≥8个 | 1 | 评价要点:课题研究成果完成数量是否大于等于8个 评分规则:完成数量达到8个既得满分,否则按其完成量所占百分比得分。 | 24.00个 | 1 |
| | | 残疾人状况调查 | 开展残疾人家庭收入状况调查完成率 | ≥100% | 1 | 评价要点:残疾人家庭收入状况调查完成数量是否达到预定数量。 评分规则:完成数量得满分,否则按其完成量所占百分比得分。 | 100.00% | 1 |
| | | | 全省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 90% | 1 | 评价要点: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完成率是否达标 评分规则:完成率达到90%以上则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 | | 档案管理 | 档案移交完成率 | ＝100% | 1 | 评价要点:所移交档案是否被省档案管完全接收,并手续完整。否则不得分。 | 100.00% | 1 |
| | | 组织工作者培训 | 组织工作者培训班 | ≥4次 | 1 | 评价要点:组织工作者培训班次数是否达到4次,评分规则:达到4次则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 8.00次 | 1 |
| | |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 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覆盖的地区数量 | ＝53家 | 1 | 评价要点:是否对53家地区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评分规则:达到数量既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53.00家 | 1 |
| | | 乡镇专职委员数据采集流量补贴 | 乡镇专职委员数据采集流量补贴 | ≥1500人 | 1 | 评价要点:乡镇专职委员数据采集流量补贴人数数量是否达标 评分规则:乡镇专职委员数据采集流量补贴人数达到1500人则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 1526.00人 | 1 |
| | 经济效益 | | | | | | | |
| | | | 扶残助困“一件事”省级受理端对提高残疾人多事项联办服务能力和效率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 明显 | 5 | 评价要点:是否有残疾人通过残疾人服务“一件事”系统,申请两个及以上事项联办并成功办结。 评分规则:有残疾人通过残疾人服务“一件事”系统,申请两个及以上事项联办并成功办结即为明显,否则不得分。 | 达成预期目标 | 5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网上残疾人之家”对于提升公众知晓度 | 明显 | 5 | 评价要点:网上残疾人之家栏目平均月点播量是否大于6000次。 评分规则:网上残疾人之家栏目平均月点播量大于6000次,即为明显,否则不得分。 | 达成预期目标 | 5 |
| | |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 有所提高 | 6 | 评价要点: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助残社会氛围是否有所提高。评分规则:有改善和提升既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达成预期目标 | 6 |
| | | 人工耳蜗救助的实施帮助儿童听力的提升 | 效果明显 | 6 | 评价要点:该项目是否改善受助人听力水平; 评分规则:受助人听力提升既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达成预期目标 | 6 |
| | | 辅具科技改变生活项目为残疾人提供出行或生活便利程度 | 有所提高 | 6 | 评价要点:该项目是否改善受助人学习生活质量; 评分规则:受助人学习生活质量有所改善既得满分,没有 改善不得分。 | 达成预期目标 | 6 |
| | 生态效益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大龄孤独症人员社会融合试点项目试点对象及其家属满意度 | ≥80% | 5 | 评价要点:开展试点对象及其家属满意度测评。 评分规则:满意度测评超过80%得满分,75%-80%得3分,70%-75%得2分,65%-70%得1分,60%-65%得0.5分,低于60%不得分 | 97% | 5 |
| | | 人工耳蜗救助儿童家庭满意度 | ≥80% | 5 | 评价要点:①是否组织人工耳蜗受助人满意度调查;② 受助人满意度调查是否超过80%; 评分规则:各占 50%分值,未达到80%,不得分。 | 100.00% | 5 |
| 合计 | | | | 100 | | | 97.76 |
| 绩效等级 | 优 | | | | | | |
| 主要成效 | 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聚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补齐残疾人公共服务短板，进一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具体如下：1.组织全省残联各地召开工作会议、举办业务培训，部署全省残疾人事业各项工作，推动工作全面开展；2.开展残疾人事业研究，完成中国残联下达残疾人家庭收入状况调查任务数，任务完成率达100%；完成编印发行《残疾人发展研究》4期，开展长三角残疾人事业一体化发展协作工作；3.开展全省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信息采集工作，培育助残社会组织数量50家，对乡镇专职委员数据采集流量补贴人数不少于1536人，做好省级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帮扶）工作，完成支援、帮扶地区7个，各专门协会活动及助残日等各类节日活动12次，组织工作者培训班8次；4.全面促进联系服务群众、残疾人服务能力的提高；5.开展全省残疾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评价覆盖53家地区，购买残疾人社会捐赠物资管理服务；6.全面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按实际筛查结果开展人工耳蜗项目救助工作；7.组织大龄孤独症人员社会融合试点工作，完成了公共服务行业通用手语教材研制和残疾人托养业务培训课程视频录制工作；8.做好残疾人事业向全社会宣传工作，开展网络舆情监测，营造良好的残疾人工作氛围，完成省残联微信公众号发稿724条、开展了残疾人广播（手语）节目或栏目；9.及时答复12345热线转办案件，及时处理来电来信来访；10.打造“三个表率”模范机关，采取务实创新举措，推进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 | | | | | | | |
| 存在问题 | 2024年在2023年的基础上大幅提升了预算执行率，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但是执行率仍有提升空间。 | | | | | | |
| 整改措施 | 继续用好财政资金，保障残疾事业发展。 | | | | | | |